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與長沙市成誠工程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直接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1,852,500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及本公司將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本公司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1)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作為賣方)

承租人(作為最終用戶)

所涉及資產：根據買賣協議將購買之租賃資產包括91個施工電梯及5個塔式起重機。

購買價：根據買賣協議就租賃資產應付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1,852,500元(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3,664,447元的增值稅)。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購買價乃由本公司、承租人及供應商參考買賣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的品牌、型號及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購買價：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 初步款項人民幣3,185,250元將由承租人直接向供應商支付及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之等值金額款項及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預付定金的等值金額款項；及

(b) 購買價之餘下人民幣28,667,250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購買價全部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

(2)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及租期：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購買之租賃資產出租予承租人，自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供應商支付第二筆購買價起計為期36個月。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之擔保協議及保證協議生效、本公司自承租人收取保證金及本公司收到租賃資產的原始保險單後方可作實。
租賃付款：	承租人須於36個月期間每月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每期支付人民幣884,050元。 租賃付款乃本公司與承租人參考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之成本、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保證金：	承租人須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185,250元。
於租賃結束後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於租賃協議租期結束時及待承租人履行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後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款項：

倘承租人未能按時全數支付任何到期的租賃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補還本公司應承租人要求支付的任何開支，承租人應支付金額相等於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者的違約款項：(i)逾期款項金額；(ii)拖欠利率每日0.1%；及(iii)由款項到期日期起至全數支付日期之間的日數。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可管有及出售租賃資產及／或宣佈未償還租賃款項、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款項須由承租人即時支付，及／或於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按時支付任何分期租賃款項或全數支付承租人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時採取法律行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將可令本公司於租期內賺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2,795,177元(不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363,373元的增值稅)。

鑒於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承租人

承租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彭新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工程設備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湘民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機器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出租，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作為回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作為承租人)就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租賃資產」	指	買賣協議所述之施工電梯及塔式起重機；
「承租人」	指	長沙市成誠工程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承租人及供應商就提供租賃資產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湖北江漢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